

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頒布實施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並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通過函頒實施在案。現為配合一百十二年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以及通盤檢視新北市一百十二年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，辦理本修正案，以期實際運作更為順遂且完善。綜上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修正共計三點，及修正附件、附件二、附件五及附件八共計四份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依權管或功能編組，刪除編組數量相關文字，並配合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二(修正規定第六點)。
- 二、新增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彈性調整進駐編組規定；修正烏來區公所進駐單位「社會人文課」為「社會文化課」、「產業觀光課」為「土地經濟課」，並配合修正附件五(修正規定第八點)。
- 三、新增海洋污染得視案發情況及區域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之規定；修正森林火災開設時機研判標準為「延燒面積」；新增體育局及其任務分工與進駐時機；刪除教育局任務有關體育館事宜；修正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」為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」；修正「交通部公路總局」為「交通部公路局」；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」為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」；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」為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」；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為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；修正「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」為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」，並配合修正附件八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。